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54號

原告 李采蓉
被告 何晨箴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齡不詳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依指示提領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給其他成員，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被告於參與前開詐欺犯罪組織期間，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間，以臉書私訊，進而互加Line好友之方式，向伊謊稱欲教導其投資虛擬貨幣，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0月6日12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謝安妮），旋遭轉帳一空，致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8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09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
10 提出匯款單(附民卷9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就其提供金融帳
11 戶及依指示將所得款項轉交給其他成員之工作，涉犯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5號判
13 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並經本
14 院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視同自認，是原告
18 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1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4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5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6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27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28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29 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依指示將所得款項
30 轉交給其他成員之工作，客觀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
31 詐騙款項，自與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自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3年3月21日起（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賴恩慧